

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170920-028721-3

招标编号：GZ170987- LWSFSJ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升级工程（三期）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交财〔2014〕18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车辆通行费和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范围

2.1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收费数据异地容灾备份建设。建设收费数据异地容灾备份机制（采用数据云服务模式），保障收费数据的安全性。嵌入式车道收费系统建设，将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点 MTC 和 ETC 车道收费系统升级为安全性强、可靠性高、效率高、故障低的嵌入式收费系统。

2.2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有关规范和要求的标准值。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编制施工招标所需资料（含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以及其他资料）等工作内容。

2.4 设计周期

a.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等资料。

b. 施工现场服务：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公路行业（交通工程）甲级资质，在近 3 年（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内完成过 3 个及以上类似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任务，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所填报业绩必须能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曾被评为 D 级且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方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每日 00:00 分 ~ 24: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的天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副本、资质证书（勘察、设计）原件副本等资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书原件（原件带至递交现场评标结束后退回）。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7. 信息注册须知

一.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添加：

（一）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时，只提供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即可。

（二）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1.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1）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2）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4）海关失信企业；
- （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2.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1）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9. 本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将上传至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信息公开。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镇金川大道 288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931-5682115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31-2909715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17 年 9 月 22 日